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七十九號九
樓之七

電話：(〇二) 二六九八一—四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39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39~40		二二
(八) 質押之資產	40~41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42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2~47		二五~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二七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5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58~59, 61~62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60		
(十四) 部門資訊	48		二八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9~56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會計師 郭 慈 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流動負債 (附註四)								
1100	現金 (附註六)	\$ 442,552	19	\$ 338,729	15	\$ 251,433	12	\$ 326,749	1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 130,000	6	\$ 200,000	9	\$ 50,000	2	\$ 32,42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七)	78,517	3	54,120	2	41,024	2	57,265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319	-	99	-	54	-	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998,514	44	1,047,028	48	882,603	41	878,901	4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634,575	28	545,913	25	656,246	31	730,479	34
1300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498,601	22	497,532	23	670,962	31	652,381	30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二)	105,512	5	113,092	5	118,114	6	95,69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九)	2,150	-	2,114	-	17,448	1	2,24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五)	72,801	3	71,572	3	76,701	4	85,63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286	2	21,023	1	33,733	2	19,73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33,159	1	27,167	1	26,205	1	26,11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53,620	90	1,960,546	89	1,897,203	89	1,937,279	9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555	-	8,596	1	10,330	-	7,873	-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87,921	43	966,439	44	937,650	44	978,256	4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25,430	1	25,430	1	25,430	1	25,430	1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	37,168	2	32,091	2	28,844	1	30,6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15,333	5	116,746	5	119,902	6	118,127	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30,323	1	31,009	1	38,647	2	39,26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24,822	1	24,982	1	25,461	1	25,62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9	-	565	-	298	-	57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893	-	2,065	-	2,802	-	2,8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760	3	63,665	3	67,789	3	70,50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51,324	2	52,340	3	49,995	2	44,104	2	2XXX	負債總計	1,055,681	46	1,030,104	47	1,005,439	47	1,048,765	48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一)	8,223	1	8,199	1	8,059	1	8,14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31	-	2,103	-	1,186	-	1,013	-	3100	股本	518,103	23	518,103	24	518,103	24	518,103	2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9,356	10	231,865	11	232,835	11	225,324	10		資本公積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82,976	100	\$ 2,192,411	100	\$ 2,130,038	100	\$ 2,162,603	100	3210	發行溢價	49,000	2	49,000	2	49,000	3	49,000	3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46	-	1,146	-	1,146	-	1,14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50,146	2	50,146	2	50,146	3	50,14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890	7	149,890	7	134,232	6	134,23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746	3	73,746	3	73,746	4	73,74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23,945	19	366,564	17	341,698	16	328,354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47,581	29	590,200	27	549,676	26	536,332	2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74	-	755	-	3,524	-	6,005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23,904	54	1,159,204	53	1,121,449	53	1,110,586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3,391	-	3,103	-	3,150	-	3,252	-
										3XXX	權益總計	1,227,295	54	1,162,307	53	1,124,599	53	1,113,838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82,976	100	\$ 2,192,411	100	\$ 2,130,038	100	\$ 2,162,6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經理人：陳煥爵

會計主管：曾木增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1,236,542	100	\$ 1,104,842	101
4170	銷貨退回	(933)	-	(2,652)	-
4190	銷貨折讓	(1,915)	-	(6,971)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二)	1,233,694	100	1,095,219	100
4614	佣金收入	1,344	-	48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35,038</u>	<u>100</u>	<u>1,095,70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八及二二)	1,072,086	87	988,454	90
5610	佣金支出	436	-	449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72,522</u>	<u>87</u>	<u>988,903</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162,516</u>	<u>13</u>	<u>106,797</u>	<u>10</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七、十八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2,304	3	34,408	3
6200	管理費用	44,497	4	40,432	4
6300	研發費用	19,109	1	14,16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5,910</u>	<u>8</u>	<u>89,002</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56,606</u>	<u>5</u>	<u>17,79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705	-	529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57	-	6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附註四)	\$ -	-	\$ 21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四)	27,321	2	11,446	1		
7510	利息費用	(625)	-	(195)	-		
7590	什項支出	(343)	-	(19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附註四)	(11,873)	(1)	(16,94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242</u>	<u>1</u>	<u>(5,07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2,848	6	12,722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15,264</u>	<u>1</u>	<u>(603)</u>	<u>-</u>		
8200	本期淨利	<u>57,584</u>	<u>5</u>	<u>13,325</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7,404</u>	<u>-</u>	<u>(2,56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4,988</u>	<u>5</u>	<u>\$ 10,761</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 57,381	5	\$ 13,344	1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損)	<u>203</u>	<u>-</u>	<u>(19)</u>	<u>-</u>		
8600		<u>\$ 57,584</u>	<u>5</u>	<u>\$ 13,325</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700	5	\$ 10,86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88</u>	<u>-</u>	<u>(102)</u>	<u>-</u>		
8700		<u>\$ 64,988</u>	<u>5</u>	<u>\$ 10,761</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11</u>		<u>\$ 0.26</u>			
9810	稀 釋	<u>\$ 1.09</u>		<u>\$ 0.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經理人：陳煥爵

會計主管：曾木增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權益調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 及十七)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8,103	\$ 50,146	\$ 134,232	\$ 73,746	\$ 328,354	\$ 6,005	\$1,110,586	\$ 3,252	\$1,113,838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淨利(淨損)	-	-	-	-	13,344	-	13,344	(19)	13,325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81)	(2,481)	(83)	(2,564)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44	(2,481)	10,863	(102)	10,761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8,103	\$ 50,146	\$ 134,232	\$ 73,746	\$ 341,698	\$ 3,524	\$1,121,449	\$ 3,150	\$1,124,599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8,103	\$ 50,146	\$ 149,890	\$ 73,746	\$ 366,564	\$ 755	\$1,159,204	\$ 3,103	\$1,162,307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淨利	-	-	-	-	57,381	-	57,381	203	57,584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19	7,319	85	7,404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381	7,319	64,700	288	64,988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8,103	\$ 50,146	\$ 149,890	\$ 73,746	\$ 423,945	\$ 8,074	\$1,223,904	\$ 3,391	\$1,227,2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經理人：陳煥爵

會計主管：曾木增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72,848	\$ 12,7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671	(86)
A20100	折舊費用	2,490	2,507
A20200	攤銷費用	200	291
A29900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	(1,24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1,63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80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2	(2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款項減少	25,163	12,6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05)	(15,160)
A31200	存貨增加	(1,250)	(39,614)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263)	(13,995)
A32150	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81,302	(51,7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減少)	1,854	(8,73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686)	(618)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2,959</u>	<u>2,45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0,052	(77,9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	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179</u>)	(<u>7,01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u>166,930</u>	(<u>84,9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7)	(4,6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17)
B06700	購置其他非流動資產	(208)	(1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 (增加) 減少	(<u>24</u>)	<u>8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9</u>)	(<u>4,2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40,000	\$ 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10,000)	(62,429)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96)	(27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25)	(1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921)	17,0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73	(3,2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3,823	(75,3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729	326,74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2,552	\$ 251,4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經理人：陳煥爵

會計主管：曾木增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電腦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代理、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二年十月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係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合併財務報告中其他公司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u>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09)	「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告」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告、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首次適用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

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九。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二九），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

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本公司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全茂國際）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3.(1)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92.5%	92.5%	92.5%	92.5%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100%	
全茂國際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100%	3.(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友菱電子)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100%	3.(1)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100%	3.(1)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本公司	美國光菱電子公司(美國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51%	51%	51%	51%	3.(2)

(1)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止，本公司透過 100% 持有之全茂國際轉投資香港光菱、友菱電子及深圳光菱分別為港幣 5,840 仟元、美金 900 仟元及港幣 4,000 仟元。

(2) 本公司因歷年來認列美國光菱之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降為零。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解散美國光菱，該公司已無營業活動，因是未納入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中。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成本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

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六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帳面價值係依有效利息法決定。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五)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998,514 仟元、1,047,028 仟元、882,603 仟元及 878,901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及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 12,000 仟元、13,136 仟元、10,951 仟元及 10,912 仟元後之淨額）。

2. 存貨跌價損失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498,601 仟元、497,532 仟元、670,962 仟元及 652,381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8,152 仟元、207,971 仟元、186,338 仟元及 165,305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

	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零用金	\$ 920	\$ 952	\$ 932	\$ 824
銀行支票存款	2,766	13,173	3,935	5,201
銀行活期存款	367,286	324,604	246,566	320,72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 個月以內之銀 行定期存款	<u>71,580</u>	<u>-</u>	<u>-</u>	<u>-</u>
	<u>\$ 442,552</u>	<u>\$ 338,729</u>	<u>\$ 251,433</u>	<u>\$ 326,749</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銀行活期存款	0.000%~0.385%	0.000%~0.385%	0.000%~0.500%	0.000%~0.500%
銀行定期存款	0.800%	-	-	-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907仟元、883仟元、874仟元及896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四及九。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票據	\$ 78,808	\$ 54,321	\$ 41,239	\$ 57,613
減：備抵呆帳	(<u>291</u>)	(<u>201</u>)	(<u>215</u>)	(<u>348</u>)
	<u>\$ 78,517</u>	<u>\$ 54,120</u>	<u>\$ 41,024</u>	<u>\$ 57,265</u>
應收帳款	\$1,010,514	\$1,060,164	\$ 893,554	\$ 889,813
減：備抵呆帳	(12,000)	(11,890)	(10,951)	(10,912)
備抵銷貨退回與 折讓	<u>-</u>	(<u>1,246</u>)	<u>-</u>	<u>-</u>
	<u>\$ 998,514</u>	<u>\$1,047,028</u>	<u>\$ 882,603</u>	<u>\$ 878,901</u>
其他應收款	\$ 6,404	\$ 6,256	\$ 21,678	\$ 6,585
減：備抵呆帳	(<u>5,161</u>)	(<u>5,025</u>)	(<u>5,104</u>)	(<u>5,236</u>)
	<u>\$ 1,243</u>	<u>\$ 1,231</u>	<u>\$ 16,574</u>	<u>\$ 1,349</u>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201	\$ 11,890	\$ 5,025	\$ 15,469
加：本期提列	90	601	-	-
減：本期迴轉	-	-	-	(20)
匯率影響數	-	(491)	136	-
期末餘額	<u>\$ 291</u>	<u>\$ 12,000</u>	<u>\$ 5,161</u>	<u>\$ 15,449</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348	\$ 10,912	\$ 5,236	\$ 15,471
加：本期提列	-	49	-	-
減：本期迴轉	(133)	-	-	(2)
匯率影響數	-	(10)	(132)	-
期末餘額	<u>\$ 215</u>	<u>\$ 10,951</u>	<u>\$ 5,104</u>	<u>\$ 15,469</u>

其他應收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依回收可實現性評估其備抵壞帳。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且關聯性質低，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420,796 仟元、403,213 仟元、335,137 仟元及 311,977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合併公司雖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惟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逾期天數</u>				
60天以下	\$ 337,551	\$ 385,133	\$ 282,249	\$ 282,579
61至120天	83,168	17,986	52,787	24,044
120天以上	77	94	101	5,354
合計	<u>\$ 420,796</u>	<u>\$ 403,213</u>	<u>\$ 335,137</u>	<u>\$ 311,977</u>

(二)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三十天至九十天，應收票據不予計息。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八、存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主要係電子零組件之成品。

	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商品存貨	<u>\$ 498,601</u>	<u>\$ 497,532</u>	<u>\$ 670,962</u>	<u>\$ 652,381</u>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72,086 仟元及 988,454 仟元。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80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積極處分呆滯存貨所致，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1,635 仟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應收款－淨額	\$ 1,243	\$ 1,231	\$ 16,574	\$ 1,349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907	883	874	896
	<u>\$ 2,150</u>	<u>\$ 2,114</u>	<u>\$ 17,448</u>	<u>\$ 2,245</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075% 及 0.800%。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一月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3,948	\$ 13,948	\$ 13,948	\$ 13,948
世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6,897	6,897	6,897	6,897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1	611	611	611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lue Mouse Technology Co., Ltd.	3,974	3,974	3,974	3,974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Arques Technology Inc.	<u>-</u>	<u>-</u>	<u>-</u>	<u>-</u>
	<u>\$ 25,430</u>	<u>\$ 25,430</u>	<u>\$ 25,430</u>	<u>\$ 25,43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因歷年來認列 Arques Technology Inc. 之投資損失，致對該權益商品投資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三月底之帳面餘額皆為零。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一月一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地	\$ 38,079	\$ 38,079	\$ 38,079	\$ 38,079
房屋建築物	53,174	53,548	54,670	55,0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31	7,428	8,850	5,822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17,149	17,691	18,303	19,182
	<u>\$ 115,333</u>	<u>\$ 116,746</u>	<u>\$ 119,902</u>	<u>\$ 118,127</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生財器具及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079	\$ 74,785	\$ 16,140	\$ 36,576	\$ 165,580
增 添	-	-	-	4,011	604	4,615
處 分	-	-	-	(3,196)	(610)	(3,806)
淨兌換差額	-	-	-	(6)	(78)	(84)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u>38,079</u>	<u>\$ 74,785</u>	<u>\$ 16,949</u>	<u>\$ 36,492</u>	<u>\$ 166,305</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079	\$ 74,785	\$ 16,908	\$ 37,334	\$ 167,106
增 添	-	-	-	-	827	827
處 分	-	-	-	-	(520)	(520)
淨兌換差額	-	-	-	133	284	417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u>38,079</u>	<u>\$ 74,785</u>	<u>\$ 17,041</u>	<u>\$ 37,925</u>	<u>\$ 167,830</u>
<u>累計折舊</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9,741	\$ 10,318	\$ 17,394	\$ 47,453
處 分	-	-	-	(2,757)	(581)	(3,338)
折舊費用	-	-	374	535	1,438	2,347
淨兌換差額	-	-	-	3	(62)	(59)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u>-</u>	<u>\$ 20,115</u>	<u>\$ 8,099</u>	<u>\$ 18,189</u>	<u>\$ 46,403</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21,237	\$ 9,480	\$ 19,643	\$ 50,360
處 分	-	-	-	-	(498)	(498)
折舊費用	-	-	374	542	1,414	2,330
淨兌換差額	-	-	-	88	217	305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u>-</u>	<u>\$ 21,611</u>	<u>\$ 10,110</u>	<u>\$ 20,776</u>	<u>\$ 52,497</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4 至 5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合併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辦公室。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土地	\$ 4,975	\$ 4,975	\$ 4,975	\$ 4,975
房屋及建築物	<u>19,847</u>	<u>20,007</u>	<u>20,486</u>	<u>20,646</u>
	<u>\$ 24,822</u>	<u>\$ 24,982</u>	<u>\$ 25,461</u>	<u>\$ 25,621</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本</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及三 月三十一日餘額	\$	<u>4,975</u>	\$	<u>35,165</u>	\$	<u>40,140</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 月三十一日餘額	\$	<u>4,975</u>	\$	<u>35,165</u>	\$	<u>40,140</u>
<u>累計折舊</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4,519	\$	14,519
折舊費用		-		<u>160</u>		<u>160</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	<u>-</u>	\$	<u>14,679</u>	\$	<u>14,679</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5,158	\$	15,158
折舊費用		-		<u>160</u>		<u>160</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	<u>-</u>	\$	<u>15,318</u>	\$	<u>15,31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大樓之市場交易不頻繁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電腦軟體				
成本	\$ 5,058	\$ 6,362	\$ 6,555	\$ 6,356
累計攤銷	(3,165)	(4,297)	(3,753)	(3,473)
帳面金額	<u>\$ 1,893</u>	<u>\$ 2,065</u>	<u>\$ 2,802</u>	<u>\$ 2,883</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5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三)				
—銀行借款	\$ 64,000	\$ 84,000	\$ 20,000	\$ 3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66,000</u>	<u>116,000</u>	<u>30,000</u>	<u>2,429</u>
	<u>\$ 130,000</u>	<u>\$ 200,000</u>	<u>\$ 50,000</u>	<u>\$ 32,429</u>

銀行借款利率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0%-1.34%及1.32%-1.34%。

十五、其他應付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流動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23,392	\$ 16,394	\$ 25,842	\$ 24,02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002	36,419	9,059	47,595
其他	<u>30,407</u>	<u>18,759</u>	<u>41,800</u>	<u>14,011</u>
	<u>\$ 72,801</u>	<u>\$ 71,572</u>	<u>\$ 76,701</u>	<u>\$ 85,633</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之子公司員工，係屬各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需提撥薪資

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劃，以提供該計劃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退休福利計劃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182 仟元及 1,124 仟元。另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86 仟元及 1,112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陳文賢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〇一年十二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折現率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4.00%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66 仟元及 436 仟元，係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 之現值	\$ 95,638	\$ 99,0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4,629</u>)	(<u>59,765</u>)
提撥短絀／應計退休 金負債	<u>\$ 31,009</u>	<u>\$ 39,265</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海外投資	27.47	24.20
現金	24.51	23.87
公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10.45	11.45
短期票券	9.88	7.61
股票及受益憑證	9.17	10.04
其他	<u>18.52</u>	<u>22.83</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462 仟元。

十七、權益

	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本				
普通股	\$ 518,103	\$ 518,103	\$ 518,103	\$ 518,103
資本公積	50,146	50,146	50,146	50,146
保留盈餘	647,581	590,200	549,676	536,332
其他權益項目	8,074	755	3,524	6,005
非控制權益	<u>3,391</u>	<u>3,103</u>	<u>3,150</u>	<u>3,252</u>
	<u>\$1,227,295</u>	<u>\$1,162,307</u>	<u>\$1,124,599</u>	<u>\$1,113,838</u>

(一) 股本

1. 普通股

	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 股)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 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 股)	<u>51,810</u>	<u>51,810</u>	<u>51,810</u>	<u>51,810</u>
已發行股本	<u>\$ 518,103</u>	<u>\$ 518,103</u>	<u>\$ 518,103</u>	<u>\$ 518,10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9,000	\$ 49,000	\$ 49,000	\$ 49,000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 資公司之資本公 積變動數	<u>1,146</u>	<u>1,146</u>	<u>1,146</u>	<u>1,146</u>
	<u>\$ 50,146</u>	<u>\$ 50,146</u>	<u>\$ 50,146</u>	<u>\$ 50,14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三之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最少不低於百分之十之員

工紅利。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配；其分配為股東紅利之餘額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參酌獲利狀況、資本、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同時為兼顧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197 仟元及 1,53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49 仟元及 38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應付員工紅利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按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減除股息後餘額之百分之十二計算；應付董監酬勞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按百分之三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擬議之一〇一年盈餘分配案暨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590	\$ 15,658		
現金股利	<u>67,353</u>	<u>67,353</u>	\$ 1.3	\$ 1.3
	<u>\$ 78,943</u>	<u>\$ 83,011</u>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12,517	\$ 12,910
董監事酬勞	3,129	4,227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年初餘額	\$ 755	\$ 6,0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7,319</u>	<u>(2,481)</u>
年底餘額	<u>\$ 8,074</u>	<u>\$ 3,524</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五) 非控制權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3,103	\$ 3,25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03	(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85</u>	<u>(83)</u>
期末餘額	<u>\$ 3,391</u>	<u>\$ 3,150</u>

十八、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30	\$ 2,347
投資性不動產	160	160
無形資產	<u>200</u>	<u>291</u>
合 計	<u>\$ 2,690</u>	<u>\$ 2,79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330	\$ 2,347
營業外支出	<u>160</u>	<u>160</u>
	<u>\$ 2,490</u>	<u>\$ 2,50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00</u>	<u>\$ 291</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2,468	\$ 2,236
確定福利計畫	<u>366</u>	<u>436</u>
	<u>\$ 2,834</u>	<u>\$ 2,6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834</u>	<u>\$ 2,672</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0,321	\$ 7,1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5</u>)	(<u>14</u>)
	10,306	7,117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965	(7,684)
其他	(<u>7</u>)	(<u>36</u>)
	<u>4,958</u>	(<u>7,72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5,264</u>	(<u>\$ 603</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7,226	\$ 27,226	\$ 27,226	\$ 27,226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96,719</u>	<u>339,338</u>	<u>314,472</u>	<u>301,128</u>
	<u>\$ 423,945</u>	<u>\$ 366,564</u>	<u>\$ 341,698</u>	<u>\$ 328,35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2,217</u>	<u>\$ 72,217</u>	<u>\$ 58,140</u>	<u>\$ 58,140</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分配盈餘予外國股東時，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就源扣繳所得稅，因是外國股東並不適用上述之可扣抵稅額比率。若外國股東獲配之盈餘總額含以前年度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該部分之稅額得抵繳其應扣繳稅款。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38%（預計）及 23.29%。

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皆為 27,226 仟元。

（三）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基本每股盈餘	\$ 1.11	\$ 0.26
稀釋每股盈餘	\$ 1.09	\$ 0.2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 57,381	\$ 13,344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1,810	51,8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695</u>	<u>6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 52,505</u>	<u>52,47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及汽車，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509 仟元、2,572 仟元、2,416 仟元及 2,45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年內	\$ 14,079	\$ 9,503	\$ 12,261	\$ 16,82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11,749</u>	<u>4,883</u>	<u>6,440</u>	<u>7,733</u>
	<u>\$ 25,828</u>	<u>\$ 14,386</u>	<u>\$ 18,701</u>	<u>\$ 24,559</u>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其他關係人係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其他關係人	<u>\$ -</u>	<u>\$ 20</u>	<u>\$ 93,787</u>	<u>\$108,072</u>

(二) 營業成本及費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開發費（帳列研發費用）	<u>\$ 5,177</u>	<u>\$ 3,885</u>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關係人	<u>\$ 105,512</u>	<u>\$ 113,092</u>	<u>\$ 118,114</u>	<u>\$ 95,691</u>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短期員工福利	\$ 14,548	\$ 17,380
退職後福利	<u>333</u>	<u>317</u>
	<u>\$ 14,881</u>	<u>\$ 17,69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分別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借款合同，每年展期一次，截至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三月底止，額度合計分別為 854,738 仟元（係包含新台幣 810,000 仟元及美金 1,500 仟元）及 854,265 仟元（係包含新台幣

810,000 仟元及美金 1,500 仟元)，合併公司業已提供下列土地及房屋作為該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項 目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抵 押 機 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汐止之土地及房屋 (帳面價值)	\$ 50,281	\$ 50,495	\$ 51,135	\$ 51,349	第一銀行
汐止及高雄之土地及 房屋(帳面價值)	<u>22,067</u>	<u>22,145</u>	<u>22,380</u>	<u>22,458</u>	上海商銀
	72,348	72,640	73,515	73,807	
投資性不動產					
台北之土地及房屋 (帳面價值)	<u>24,822</u>	<u>24,982</u>	<u>25,461</u>	<u>25,621</u>	第一銀行
	<u>\$ 97,170</u>	<u>\$ 97,622</u>	<u>\$ 98,976</u>	<u>\$ 99,428</u>	

二四、重要合約

- (一) 本公司與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年一月一日簽訂代理銷售半導體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一年，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止前三個月內提出異議，則自動續約一年。
- (二) 本公司與 KYOCERA Display Corporation (原名：OPTREX CORPORATION) 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一年，以後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了前三個月內，以書面終止契約者，本合約自動續約一年。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佣金收入依淨收入之約定比例計算之。
- (三) 本公司與日商 Isahaya Electronics Sales Asia Ltd. (係日本三菱電機株式會社部門分割成立之新公司) 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合約，合約有效期間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若雙方當事人於合約屆滿三個月前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則自動續約一年。
- (四) 本公司與台灣瑞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協定，有效期間至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五) 本公司與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益士伯電子) 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簽訂策略聯盟開發合約，由益士伯電子負責開發 IC 產品暨擁有開發 IC 之全部智慧財產權並負責委外生產，本公司得擁有經雙方個別議定所開發之產品及其設定品牌之優先銷售權。若雙方當事者未提出終止合約之請求，則合約仍視同有效。基於上述合約之簽訂，

本公司、益士伯電子及微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驅科技）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簽訂委託生產合約，由本公司與益士伯電子共同委託微驅科技負責 IC 產品委外生產、封裝及測試等工作。微驅科技可取得經三方同意由益士伯支付之生產管理費。若三方當事者未提出終止合約之請求，則該合約仍視同有效。

(六) 友菱電子與科菱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簽訂代理銷售半導體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一年，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止前三個月內提出異議，則自動續約一年。

(七) 新加坡光菱與日本三菱電機株式會社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代理銷售半導體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若雙方當事者於合約屆滿三個月前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則自動續約一年。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該權益投資以評價方法估算之公允價格波動差異甚大，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作為其帳面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529,956	\$1,450,190	\$1,200,567	\$1,273,3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25,430	25,430	25,430	25,43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943,476	931,241	901,413	944,847

註 1：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3：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2%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資 產</u>				
美 金	\$ 42,432	\$ 40,248	\$ 34,634	\$ 36,557
人 民 幣	32,862	32,221	21,501	14,810
日 幣	6,852	17,154	16,392	16,266
<u>負 債</u>				
美 金	23,079	20,769	26,884	27,908
日 幣	27,942	14,465	15,908	30,798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變動 5% 之損益	\$ 968	\$ 388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72,487	\$ 883	\$ 874	\$ 896
—金融負債	130,000	150,000	50,000	32,429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367,286	324,604	246,566	320,724
—金融負債	-	50,000	-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故評估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不大。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300	29.8250	(美金：新台幣)	\$	1,052,83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675	29.8250	(美金：新台幣)	\$	527,162		
美 金		4,065	6.2097	(美金：人民幣)		119,459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4,749	29.0400	(美金：新台幣)	\$	1,009,10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320	29.0400	(美金：新台幣)	\$	473,919		
美 金		3,288	6.2318	(美金：人民幣)		95,473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999	29.5100	(美金：新台幣)	\$	855,76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418	29.5100	(美金：新台幣)	\$	543,526		
美 金		7,175	6.2988	(美金：人民幣)		211,722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347	30.2750	(美金：新台幣)	\$	949,03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732	30.2750	(美金：新台幣)	\$	627,675		
美 金		5,911	6.2981	(美金：人民幣)		178,948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因素，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及資訊如下：

	亞	洲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							
三十一日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279,055	\$ 955,983	\$ -	\$ -		\$ 1,235,038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 入	<u>2,106</u>	<u>59,014</u>	<u>(61,120)</u>	<u>-</u>		<u>-</u>	
收入合計	<u>\$ 281,161</u>	<u>\$ 1,014,997</u>	<u>(\$ 61,120)</u>	<u>\$ 1,235,038</u>			
部門別利益(損失)	<u>\$ 15,105</u>	<u>\$ 41,501</u>	<u>\$ -</u>	<u>\$ 56,606</u>			
其他收益—淨額						<u>16,242</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72,848</u>	
可辨認資產	<u>\$ 489,310</u>	<u>\$ 2,185,431</u>	<u>(\$ 391,765)</u>	<u>\$ 2,282,9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亞	洲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 三十一日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198,118	\$	897,582	\$	-				\$	1,095,700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 入		579		50,511	(51,090)					-
收入合計	\$	198,697	\$	948,093	(51,090)				\$	1,095,700
部門別利益(損失)	(11,172)	\$	28,967	\$	-				\$	17,795
其他收益—淨額										(5,07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12,722
可辨認資產	\$	542,385	\$	2,014,295	(426,642)				\$	2,130,038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九、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現 金	\$ 327,645	(\$ 896)	\$ 326,749	7.(1)
其他金融資產—流 動	-	896	896	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33,268	(33,268)	-	7.(2)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16,671	1,456	118,127	7.(7)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投資性不動產	\$ -	\$ 25,621	\$ 25,621	7.(6)
其他無形資產	-	2,883	2,883	7.(7)
出租資產	25,621	(25,621)	-	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44,104	44,104	7.(2)至(5)
預付退休金	5,481	(5,481)	-	7.(4)
其他	5,352	(4,339)	1,013	7.(7)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9,265	39,265	7.(4)
其他應付款	83,858	1,775	85,633	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27,742	2,927	30,669	7.(3)
<u>權 益</u>				
保留盈餘	366,921	(38,567)	328,354	7.(4)及(5)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	\$ 252,307	(\$ 874)	\$ 251,433	7.(1)
其他金融資產－流 動	-	874	874	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38,978	(38,978)	-	7.(2)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18,659	1,243	119,902	7.(7)
投資性不動產	-	25,461	25,461	7.(6)
其他無形資產	-	2,802	2,802	7.(7)
出租資產	25,461	(25,461)	-	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49,995	49,995	7.(2)至(5)
預付退休金	5,497	(5,497)	-	7.(4)
其他流動資產	5,231	(4,045)	1,186	7.(7)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8,647	38,647	7.(4)
其他應付款	73,251	3,450	76,701	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25,918	2,926	28,844	7.(3)
<u>權 益</u>				
保留盈餘	381,135	(39,437)	341,698	7.(4)及(5)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 金	\$ 339,612	(\$ 883)	\$ 338,729	7.(1)
其他金融資產—流 動	-	883	883	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42,583	(42,583)	-	7.(2)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15,907	839	116,746	7.(7)
投資性不動產	-	24,982	24,982	7.(6)
其他無形資產	-	2,065	2,065	7.(7)
出租資產	24,982	(24,982)	-	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52,340	52,340	7.(2)至(5)
預付退休金	5,593	(5,593)	-	7.(4)
其他流動資產	5,007	(2,904)	2,103	7.(7)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1,009	31,009	7.(4)
其他應付款	68,039	3,533	71,572	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29,158	2,933	32,091	7.(3)
<u>權 益</u>				
保留盈餘	399,809	(33,245)	366,564	7.(4)及(5)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87,928	\$ 1,073	\$ 89,002	7.(3)至(5)
所得稅利益	(420)	(183)	(603)	7.(3)至(5)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 額	-	-	(2,564)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377,768	(\$ 650)	\$ 377,118	7.(4)及(5)
所得稅費用	35,757	1,085	36,842	7.(4)及(5)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 額	-	-	(5,386)	
確定福利之精 算損益	-	-	5,737	7.(4)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883 仟元、874 仟元及 896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2,583 仟元、38,978 仟元及 33,268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

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2,933 仟元、2,926 仟元及 2,927 仟元。

(4) 員工福利—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31,009 仟元、38,647 仟元及 39,26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6,223 仟元、7,505 仟元及 7,607 仟元；預付退休金分別調整減少 5,593 仟元、5,497 仟元及 5,481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2,407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384 仟

元及立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認列之當期精算利益調整增加 5,737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602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02 仟元。

(5)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3,533 仟元、3,450 仟元及 1,77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99 仟元、587 仟元及 302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1,757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299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1,675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285 仟元。

(6) 出租資產之重分類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24,982 仟元、25,461 仟元及 25,621 仟元。

(7)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839 仟元、1,243 仟元及

1,456 仟元，以及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065 仟元、2,802 仟元及 2,883 仟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現金。因此，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分別計 883 仟元、874 仟元及 896 仟元，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67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註一)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316	\$ 9,335	-	業務往來	\$ 29,337	營業週轉	\$ -	無	-	\$ 244,781	\$ 489,562

註一：係帳齡 150 天以上之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未計息。

註二：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四：截至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止，已收回金額 23,078 仟元。

註五：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普通股股票或股權憑證</u>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8,300,000	\$ 256,563	100.0	\$ 256,563	註四及六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850,000	41,828	92.5	41,828	註四及六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	35,705	100.0	35,705	註四及六
	美國光菱電子公司(美國光菱)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2,040,000	-	51.0	-	註二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0,803	13,948	10.2	46,521	註一
	世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1,784	6,897	3.3	4,705	註一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45	611	0.3	231	註一
	Blue Mouse Technology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3,974	12.2	1,461	註一
		<u>特別股</u>						
	Arques Technolog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000	-	-	-	註三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	<u>普通股股票或股權憑證</u>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5,840,000	港幣 18,285 仟元	100.0	港幣 18,285 仟元	註四及六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	港幣 45,443 仟元	100.0	港幣 45,443 仟元	註四、五及六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	港幣 1,667 仟元	100.0	港幣 1,667 仟元	註四、五及六

註一：係按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因歷年來認列美國光菱之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降為零。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解散美國光菱，該公司目前已無營業活動。

註三：係為特別股，因此不予計算股權淨值。

註四：係按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未印製股票。

註六：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底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上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西樓角路1號 新領域廣場12樓1211室	轉投資業務	\$ 79,121	\$ 79,121	18,300,000	100.0	\$ 256,563	\$ 10,149	\$ 10,149	註三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 Boon Lay Way #07-16 Trade Hub 21 Singapore 609964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 件等商品之買賣	36,654	36,654	1,850,000	92.5	41,828	2,708	2,505	註三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3-A Ground Floor, Wisma Lister Garden, Macalister Road, 10400 Penang Malaysia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 件等商品之買賣	8,527	8,527	1,000,000	100.0	35,705	(690)	(690)	註三
	美國光菱電子公司	780 Montague Express way, Suite #503, San Jose, CA 95131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 件等商品之買賣	5,688	5,688	2,040,000	51.0	-	-	-	註一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西樓角路1號 新領域廣場12樓1211室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 件等商品之買賣	港幣 5,840 仟元	港幣 5,840 仟元	5,840,000	100.0	港幣 18,285 仟元	港幣 1,048 仟元	港幣 1,048 仟元	註三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徐匯區肇嘉浜路 288 號 2 號樓 5 樓 2512 室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 件等商品之買賣	美金 900 仟元	美金 900 仟元	-	100.0	港幣 45,443 仟元	港幣 1,798 仟元	港幣 1,798 仟元	註二及三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羅湖區紅寶路京基金 融中心蔡屋圍金龍大廈 2201 室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 件等商品之買賣	港幣 4,000 仟元	港幣 4,000 仟元	-	100.0	港幣 1,667 仟元	(港幣 175 仟元)	(港幣 175 仟元)	註二及三

註一：因歷年來認列美國光菱之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降為零。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解散美國光菱，該公司目前已無營業活動。

註二：未印製股票。

註三：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大陸之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一)	本年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一及三)	截至年底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積體電路、電子零 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 26,842 (美金 900 仟元)	透過香港全茂國際 有限公司轉投資	\$ 26,842 (美金 900 仟元)	\$ -	\$ -	\$ 26,842 (美金 900 仟元)	100%	\$ 6,835 (港幣利益 1,798 仟元)	\$ 174,636 (港幣45,443 仟元)	\$ -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積體電路、電子零 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15,372 (港幣 4,000 仟元)	透過香港全茂國際 有限公司轉投資	15,372 (港幣 4,000 仟元)	-	-	15,372 (港幣 4,000 仟元)	100%	(667) (港幣損失 175 仟元)	6,405 (港幣 1,667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214 (註一) (美金 900 仟元及港幣 4,000 仟元)	\$42,214 (註一) (美金 900 仟元及港幣 4,000 仟元)	\$734,342 (註四)

註一：係按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換算。

註三：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係按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五：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一)
				科目	金額(註三)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日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49,985	(註二)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3,081	(註二)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365	(註二)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99	(註二)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35	(註二)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567	(註二)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9,337	(註二) 2%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9,616	(註二) 2%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61	(註二)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8	(註二)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559	(註二)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089	(註二) -
1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365	(註二) -
1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成本	361	(註二) -
1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31	(註二) -
1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950	(註二) -
2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59,320	(註二) -
2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567	(註二) -
2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559	(註二) -
2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成本	29,337	(註二) 2%
3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3,081	(註二) -
3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089	(註二) -
3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成本	29,616	(註二) 2%
3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24,688	(註二) -
3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5,697	(註二) 1%
3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6	(註二) -
4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688	(註二) -
4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	(註二) -
4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5,697	(註二)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一)
5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成本	\$ 98	(註二)	-
5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有限公司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950	(註二)	-
5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有限公司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31	(註二)	-
5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99	(註二)	-

註一：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二：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給予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其餘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三：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